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汪利民）

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积极出席公司本年度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 12 次，实际出席了 11 次董事会，没有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前，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本人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与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对部分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会上，本人认真听取和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以专业角度和相关经验对历次会议审议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审慎表决。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所做出的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参加的 2021 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以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或者弃权的情形。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列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等事项进行了事前许可，对

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董事会届次	独立意见类型
2021年3月7日	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同意
2021年4月26日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5月21日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同意
2021年7月11日	关于提议罢免刘宜云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同意
	关于提名舒云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11日	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股东临时增加提案	同意
2021年8月11日	关于免去胡敦国财务总监职务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同意
	关于免去汪大中副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24日	关于公司停止处理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污水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同意
	关于补充增加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1月8日	关于《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同意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同意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调查情况

2021年度，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提前进行了审核。本人专门或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多次到公司履行实地尽职调查义务，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情况，并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高管及其他董事保持了密切联系，及时知悉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对外担保等情况，同时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

案事项均认真审议、客观分析并作出决策，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报告期内本人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独立董事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函》、《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核查的函》及《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的函》，要求公司对包括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冯汉华《要求董事会内部核查的警示函》、公司《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情况汇报》以及独立董事《关于提请核查公司应收账款的函》所提及的各事项进行核查并报告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提供重大关联交易的材料报送至独立董事予以核查，核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等；期间本人亦向监管部门提交了《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核查的报告》。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

本人于2021年度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

(三) 提出有效专业性建议

本人根据自己的专业经验，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风险防控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相关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组织召开了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两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公司的生产经营尤其是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审查监督，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及附注进行了审核，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指导和监督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作用。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出席了四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认真考量，报告期内积极参与相关会议对董事会换届选举

相关人员资质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五、其他事项

2021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 (三)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四)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汪利民

电子邮箱：wlm@juhua.com.cn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鉴于本人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 6 年，2022 年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同时衷心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能够开拓创新、再创佳绩，以更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汪利民

2022 年 4 月 26 日